

# 臺北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109年第2次會議調處紀錄（節本）

- 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- 二、 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 3 樓南區開標區 S301 會議室
- 三、 主席：張委員○○○ 紀錄：高○○○
- 四、 出席委員：(略)
- 五、 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- 六、 報告事項：(略)
- 七、 調處事項：

## 第一案

調處事由：陳○○地政士代理魏○○君申請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315 地號土地共有物分割調處案。

調處結果：本案對造魏○○、魏○○、魏○○、魏○○、陳○○、魏○○、魏○○、魏○○、魏○○、魏○○、黃○○、魏○○等 12 人經兩次通知未到場，本會依法裁處如下：

- (一)本案依附圖、附表分割，分割所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。
- (二)申請人依調處結果申請登記時，應另檢附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。

## 第二案

調處事由：蔡○○地政士代理○○申請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

○○小段 703 地號土地共有物分割調處案。

調處結果：本案對造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蔡劉○○、郭○○、江○○、江○○、江○○、江○○、江○○等 15 人經兩次通知未到場，本會依法裁處如下：

(一)本案依附圖、附表分割，分割所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。

(二)本案有三七五租約，因無位置圖，無法審認範圍，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，應將其他登記事項：有三七五租約(部分)分別轉載於○○及陳○○等 16 人之分割後地號土地。

### 第三案

調處事由：葉○○地政士代理顏陳○○君申請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355 地號土地共有物分割調處案。

調處結果：本案經兩造協議不成，由本會裁處如下：本案依附圖、附表分割，分割所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。

### 第四案

調處事由：李○○君代理張○○君申請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651-10 地號土地共有物分割調處案。

結 論：因對造望安鄉(管理機關：澎湖縣望安鄉公所)及中華民國(管理機關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等 2 人未出席，另擇期召開第 2 次會議調處。